

勐海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

勐海县统计局

勐海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4号）要求，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。在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，通过全县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，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、比对复查、数据汇总等任务。现将我县人口主要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总人口

全县总人口（常住人口）为353720人，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331850人，增加21870人，增6.59%。

二、户别人口

全县共有家庭户99798户，集体户2431户，家庭户人口为340522人，集体户人口为13198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.41人，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.90人，减少了0.49人。

三、人口性别构成

全县人口中，男性人口为183850人，占总人口的51.98%；女性人口为169870人，占总人口的48.02%。总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为108.23，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6.73，升高了1.50个百分点。

四、人口年龄构成

全县人口中，0-14岁人口为66972人，占总人口的18.93%；15-59岁人口为238672人，占总人口的67.47%；60岁及以上人口为48076人，占总人口的13.59%，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9569人，占总人口的8.36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0-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0.58个百分点，15-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4.32个百分点，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.75个百分点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1.65个百分点。

五、受教育程度人口

全县3岁及以上人口中，拥有大学（指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8162人；拥有高中（含中专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1064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85924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63414人（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、肄业生和在校生）。

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820人上升为5135人；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4173人上升为5955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9731人上升为24292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53139人下降为46199人。

六、城乡人口

全县人口中，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22048人，占总人口的34.50%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31672人，占总人口的65.50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城镇人口94945人、乡村人口236905人相比，城镇人口增加27103人，乡村人口减少5233人，城镇人口比重提高5.89个百分点。

注：

1.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2. 全县人口不包括居住在我县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。

3.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

4. 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5. 0-15岁人口为70331人，16-59岁人口为235313人。

6. 城乡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、乡村地域上的人口，城镇、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的。